

重商和重农思潮在中外历史上的反向转换

钟祥财

(上海社会科学院 经济研究所, 上海 200020)

摘要:重商主义和重农学派是16世纪到18世纪西方经济学说史上的两个重要经济理论流派。无独有偶,在中国古代和近代史上也曾形成过对社会经济有重要影响的农本思想、国家经营工商业的政策思想和重商思潮。但是,这两种经济思潮的转换轨迹在中国和西欧却完全相反。文章运用经过修正的经济思想史研究方法,对中外历史上重商和重农思潮反向转换的思想联系、演变原因和历史影响进行了分析,并得出几点简要的结论和启示。

关键词:重农和重商思潮;中外历史;反向转换

中图分类号:F091.31;F091.32;F09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1-9952(2004)07-0066-11

在西方经济学说史上,重商主义和重农学派是相继出现在16世纪到18世纪的两个经济理论流派。无独有偶,在中国古代和近代史上也曾形成过对社会经济有重要影响的农本思想、国家经营工商业的政策思想和重商思潮。从经济学角度看,中外历史上的重商和重农思想尽管所处的时期各异,其内在的理论共性是显而易见的,并且存在着互相影响的学术关系。不过,这两种经济思潮的转换轨迹在中国和西欧却完全相反:西欧的重商主义被后来的重农学派所取代;而中国古代全面阐述国家经营工商业政策思想的西汉轻重学说却晚于先秦时期的农本思想(包括与此相关的法自然思想),即使在中国近代改良派思想家纷纷提出以商立国的主张之后,也没有类似于西欧重农学派那样的经济理论对它进行系统反思,这显示出曾作为法国重农学派思想渊源之一的中国古代农本思想在被西汉的轻重学说挤出经济决策的主要依据圈以后,实际上一直未能重返经济思想的主导地位。这对中国经济思想的成长及社会经济的发展意味着什么?本文拟加以分析。

收稿日期:2004-04-20

作者简介:钟祥财(1954—),男,浙江鄞县人,上海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研究员,博士生导师。

一、比较研究何以可能

严格地说，重商和重农都是西方经济学说史上的概念术语^①，将中国历史上相关的经济观点放在一起进行比较研究，首先需要方法论上的说明。

关于西方经济学说史上的重商主义和重农学派，最新的《辞海》分别作了概述^②，这些理解和评价代表了国内学术界的普遍看法，它们的理论依据是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的论断。卢森贝认为：“重商主义、重农主义以至英国的古典经济学，相互间虽则存在着极大的差别，虽则这些学派各有它们固有的特点，但无非都是资产阶级经济思想前进运动中的各个阶段。”^③从这种基本认识出发，他在梳理和分析重商主义和重农学派的经济观点时，自然会把关注的焦点放在诸如生产、流通、价值、财富、货币、产品等经济理论范畴上。应当肯定，这一经济思想史研究方法具有重要的学术意义：运用现代经济学的构建要素（这些要素是在经济理论的发展过程中约定形成的，并且通过经济思想史的概括进一步地规范和准确）展开论述不仅能勾勒出经济学说的演进历程，而且将维系经济思想史研究与经济学现实发展的紧密联系。正因如此，用马克思主义经济理论整理出来的西方经济学说史和依据西方主流经济学理论写出的同类著作存在着一定的相通点。

如果在阶级性分析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展视野，就不难发现重商主义和重农学派之间的另一个重要分歧点，即如何看待国家干预的作用。在国内的西方学说史论著中，这两种经济思潮对国家干预所持的截然不同的态度得到了一定的提示，但这些提示并不是作为一个专门的问题而提出，因而也不可能在这个问题上展开中外经济思想的比较研究。本文认为，要产生经济思想史研究中新的问题意识，应该使用更为宽泛的学科方法和假设条件，例如，要深化对国家干预的政策思想的历史考察，重新审视经济思想的哲学层面和承认“经济人”假设是必要的。

关于经济思想的哲学基础，阿马蒂亚·森认为：“事实上，我们可以说经济学有两个不同的根源。这二者都与政治学有联系，不过联系的方式却大不相同。一方面经济学可以联系到‘伦理学’，另一方面经济学又与我们或许可以称为‘工程学’的东西联系在一起……虽然从表面上看经济学的研究仅仅与人们对财富的追求有关系，但在更深的层次上，经济学的研究还与人们对财富以外的其他目标的追求有关，包括对更基本目标的评价和增进……经济学研究最终必须与伦理学研究与政治学研究结合起来，这一观点已经在亚里士多德的《政治学》(Politics)中得到了说明和发展。”^④中国学者巫宝三从经济思想史的角度指出：“各个时代和各个思想家的经济思想，大抵包括三个方面，一是作为经济思想基础或出发点的哲学思想，二是对于各种经济问题的见解、主张和政策方案，三是对于各种经济现象和问题内在外在关系的分析。一个大经济

学家的经济学说常常包含这三个方面的经济思想,最明显的例子是亚当·斯密的经济学说,它既有以道德哲学作为它的出发点的哲学思想,又有对于资本主义经济体制成因和各种关系的理论分析,还有由此得出的针对经济自由主义的各种经济政策处方。但不是所有各个经济学家都是如此明白地呈现出这三方面的经济思想。作为另一个极端的例子,可以举出不少数理经济学家所作的经济分析,他们既不说明他们的经济分析所源出的基本思想,也不提出他们根据经济分析所作出的政策意见,而仅仅是对经济现象和问题本身内在和外在关系的分析和说明。”^⑥如果把经济理论的哲学基础作为思想史研究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而不是偶尔涉及的背景介绍,那么对法国重农学派和中国先秦时期的农本思想进行比较分析,就有了内在的合理性。

“经济人”假设最初是由亚当·斯密提出的,这一假设对西方古典经济学的结构体系具有基点的意义。传统的政治经济学认为,所谓“自利”的、追求“最大化”的“经济人”只是资产阶级的人性,对其他社会、其他阶级成员来说,这一假设无法成立。但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经济学的现代化转型表明,“经济人”假设的应用对回顾经济制度变迁和分析现实经济问题具有更大的解释力。对此,笔者赞成杨春学的观点:“从方法论的角度看,经济人抽象是对理论经济学体系中充当分析基点作用的个人市场行为的一种象征性表述,但绝不是随心所欲的面壁虚构。它不是基于对所有人类行为的所有内容进行全面的经验概括,而是从分析学意义上突出和定向强化人在市场中的行为的特定因素(‘自利’和‘理性’)而抽象出来的。我们还不能最后肯定经济人抽象是否确实揭示了人类行为的基本奥秘,但可以肯定它是迄今为止可供经济学家选择的分析工具中最有效的一种思路。”^⑦在他看来,“在本世纪(指20世纪——引者注),我们看到过两场重大的社会变革(即俄国革命和中国革命)是曾经建立在假设革命能通过变革制度、从而改变人的本性这一推断上的。我们大部分人都相信,这两场革命并不曾如所预期的那样改变了人性(亦即使人成为大公无私的利他主义者)”,“相对而言重要的倒是存在一些人类积累和检验多时的认识,可以有助于我们设计和选择更有效率的制度。‘经济人’思想无疑可以视为是这种传统智慧的组成部分”^⑧。

如果把“经济人”假设作为经济思想史研究的一个参照,可以在两个方面获得新的启发性思路:其一,在古典经济学中,“经济人”假设有三个命题,第一是“自利”,亦即追求自身利益是人的经济行为的根本动机;第二是“理性行为”,即他能根据市场情况、自身处境和自身利益作出判断,使自己的利益最大化;第三是“制度”,即只要有适宜的法律和制度,经济人追求个人利益最大化的行为会无意识地、卓有成效地增进社会的公共利益。根据这些规定,经济人的自利心和最大化选择是客观存在的,这种客观存在能否取得增进公共利益的结果,关键要看法律和制度是否适宜。显然,在亚当·斯密的眼里,自由竞

争的市场经济是适宜的。反过来说,如果一种经济体制没有效益,个人利益和公共利益没有同时得到增进,并不是由于这一体制内的个人不是“经济人”,而是因为法律和制度不适宜。这样,中国古代经济思想作为一种“前市场”经济理性形态,就具备了与西方经济学说共同的人性假设。其二,以“经济人”理性假设为基础,近年来制度经济学运用博弈论的分析方法,得出了一些重要的新认识,其中之一,“就是不再把政府当做万能的制度设计者或资源分配的统治者,或慈善的分配裁定者,期待其发挥合理的和中立的作用,而是尝试将政府明确地作为一个拥有独特的激励结构的博弈参加者。由此,可以把各种各样的政治经济制度看做是政治经济博弈的均衡。”^⑧政府行为的经济激励不仅存在于市场社会,而且表现在历史上的各个时期,所以古今中外政府干预的政策思想都可以运用现代经济学的方法作出评价。

二、起点相同,走向迥异

众所周知,法国重农学派的哲学理念是“法自然”,而这种理念与中国先秦时期的哲学思想有直接的渊源关系。对此,唐庆增早在 20 世纪 30 年代的著作中就给予了明示^⑨。这里值得探讨的是:先秦时期的“法自然”思想为什么能够成为法国重农学派的理论养料?它与中国本土的农本思想有什么关系?

“法自然”的直接含义是顺应、效法、因循客观存在的自然规律。《老子》有言:“人法地,地法天,天法道,道法自然。”^⑩在《老子》的哲学体系中,道是最最高原本的实体,是以它自己本来样子(自然)为依据的。这里有两层意思需要明确:其一,客观的自然规律在整体上具有制约人类社会的意义,它的基本法则是不能肆意违反的;其二,自然事物有其自身的发展变化规律,人的认识和行为应该根据这种变化而作出调整。就经济领域而言,“自然”所指的既是人类获得生活资料和生产资料的物质资源(它们的生成过程和有限性),又指包括在这种环境中形成的人的经济意识。

在先秦时期的思想逻辑中,人的自利心也是一种自然的存在,这并不是说人的天性就是自利的,而是指在资源稀缺和信息不对称、不完全的情况下,人往往首先考虑自身的利益和需求。对人的自利心,先秦思想家作过充分的揭示。春秋时的晏婴说过:“凡有血气,皆有争心”^⑪。这里的争,就是指人们获取和维护自身利益的本能,其中最主要的是对物质财富的占有及享受。既然这种心理是与生俱来的(所谓血气),外力(包括统治者或说教者)就无法将其泯灭,所以晏婴强调:“且夫饰民之欲,而严其听,禁其心,圣人所难也。”^⑫当时,孔子也承认:“富与贵,是人之所欲也”^⑬。战国时,商鞅指出:“民之性,饥而求食,劳而求佚,苦则索乐,辱则求荣,此民之情也。”^⑭在他看来,“民之于利”就如同“水之于下”,“四旁无择”^⑮;“民之欲富贵也,共阖棺而后止。”^⑯《管子》(战国部分)作者认为:“凡人之情,见利莫能勿就,见害莫能勿避”^⑰。荀子

写道：“若夫目好色，耳好声，口好味，心好利，骨体肤理好愉佚，是皆生于人之情性者也。”^⑧韩非对人的自利心更是作了入木三分的刻画：“王良爱马，越王勾践爱人，为战与驰。医善吮人之伤，含人之血，非骨肉之亲也，利所加也。故与人成舆，则欲人之富贵。匠人成棺，则欲人之夭死。非与人仁而匠人贼也。人不贵则舆不售，人不死则棺不卖。情非憎人也，利在人之死也。”^⑨这种观念表述一直延续到西汉前期，如《管子》(西汉部分)作者认为：“百姓无宝，以利为首，一上一下，唯利所处。”^⑩司马迁的一段话更为著名：“天下熙熙，皆为利来；天下壤壤，皆为利往。”又说：“富者，人之情性，所不学而俱欲也。”^⑪这些说法同西方古典经济学家的论述有异曲同工之妙。如亚当·斯密曾说：“我们每天所需要的食物和饮料，不是出自屠户、酿酒家或烙面师的恩惠，而是出于他们自利的打算。我们不说唤起他们利他心的话，而说唤起他们利己心的话。”^⑫

既然人的自利之心是一种自然存在，统治者就不应该加以强行压制，而应当提供适宜的制度环境，让人去从事能够获得自己预期收益的经济活动，所以《老子》说：“太上，下(不)知有之；其次，亲之预(誉)之；其次，畏之侮之”^⑬。孔子认为：“因民之所利而利之，斯不亦惠而不费乎？”^⑭连西汉的司马迁也把政府的经济政策分为五等：“善者因之，其次利道(导)之，其次教诲之，其次整齐之，最下者与之争。”^⑮正是这种“法自然”与反对政府干预的逻辑关系，使法国重农学派获得了批驳重商主义的思想武器。

应当指出，中国先秦时期的农本思想存在着不同的政策取向。同样是重视农业，孟子主张让农民拥有稳定的、基本的生产和生活资料(“制民之产”^⑯)，统治者对国家最有利的是不参与牟利性质的事务(“王，何必曰利”^⑰)；而商鞅虽然制定了一系列优惠农业的措施，但他强调由国家控制人民获得经济利益的渠道(“利出一空”^⑱)，加上对工商业的抑制，这使他的农战政策具有明显的国家干预色彩。我们知道，法国的重农学派也要求国家制定和实施有利于农业生产的政策措施，问题在于这些政策的主要目的是让社会经济得到整体和自然的发展，还是从国家利益出发通过压制一种产业获得另一种产业的超强发展，这是区别“法自然”和国家干预的重要标准之一。也因此，中国先秦时期的农本思想具有二重特点：一方面，孟子等人的农本理论是“法自然”理念和“经济人”假设的正向体现，作为一种文明成果，为力图翻转重商主义国家干预政策的重农学派所汲取；另一方面，商鞅对国家力量的过度运用、对工商业的行政限制则显示出对“法自然”的背离和对“经济人”假设的扭曲，他所倡行的农战政策实际上孕育着对先秦农本思想的否定：国家全面介入经济领域，在获得官营垄断利润的同时，不仅侵害了民间工商业的发展，最终也妨碍了农业本身的增长。

接下来可以思考的问题是：西方的重商主义何以被重农学派所取代，而中国的国家经营工商业政策凭借什么长期占据经济体制的主导地位？

西方有学者指出：“不管对重商主义持哪一种解释，财富的破坏都是这个制度的一个主要特点。传统的解释强调积累黄金和硬币的误导努力。而过程观点则强调在地方和国家层面上，社会财富如何通过垄断的创造和寻租行为而消失。按照学说观点，重商主义是随着其‘错误’缓慢但确定地暴露而衰落的。政策观点强调寻租活动的无意识结果——即它酿成的制度变革使寻租和中央政府所进行的内部管制更加不可行。”^⑨在这里，需要注意的是制度变革，它是一种无意识的结果，当时英法等国的商人原来希望通过国家干预增加财富，结果却造就了一个侵害自身的存在，以致商人激烈地反抗经济管制，这意味着寻租提高了政府推行重商政策的成本，一旦维持制度的代价超出相应的收益，变革就发生了。

中国古代的国家经营工商业政策形成于西汉。当时，汉武帝为了维持疆域的完整和中华帝国的威势，和匈奴打了 10 年的仗，虽得胜，却也耗尽了积蓄，新辟财政来源成了当务之急。其时朝廷的对策思路主要有两条：(1)加重对工商业的征税；(2)实行官营工商业政策。轻重学说是国家经营工商业的理论依据。这一学说认为：国家有两条干预市场的理由：一条是防止贫富悬殊造成社会动乱：“夫民富则不可以禄使也，贫则不可以罚威也。法令之不行，万民之不治，贫富之不齐也。”^⑩只有让政府控制市场价格，才能使商人失去牟取暴利的途径。另一条是增加国家的财政收入，既要把原来属于商人的利润收归官府，又要做到让老百姓“见予之形，不见夺之理”^⑪，最好的办法就是国家直接经营工商业，用垄断加价代替增加赋税，这就叫“不籍而赡国”^⑫。在轻重学说的提出者看来，国家通过这一途径获得财政收入可以随心所欲：“国用一不足则加一焉，国用二不足则加二焉……国用十不足则加十焉。”^⑬

国家经营工商业政策的实施取得了统治者满意的效果，即“民不益赋而天下用饶”^⑭，但付出的代价却是沉重的。首先，它扰乱了市场的正常秩序，导致了一系列的弊端，如商品质量低劣、价格昂贵、强迫摊购等，设立平准机构的目的是稳定京师物价，然而由于官场腐败，“吏容奸豪”，“富商积货储物以待其急，轻贾奸吏收贱以取贵，未见准之平也”^⑮。其次，它极大地消散了民间商人的经营激励，如杨可告缗后，“民偷甘食好衣，不事蓄藏之产业。”^⑯第三，它开启了中国历史上由国家直接垄断经济资源解决财政危机的先例，集权的政治体制因此得到巩固，这又反过来使这种低效率的经济制度不断延续。

对中国古代这种现象，新制度经济学具有很强的解释力。诺思指出：“在一个政体框架内形成的产权结构将反映各方的相对谈判力量……最终出现的一般是‘无效率’的产权。这些无效率性的出现是因为，在一个最大化世界中，所形成的规则集一般必须考虑到交易成本和交易各方的竞争约束……竞争约束反映了建立有效率的产权常常不符合某些成员利益这一现象，因为这会触怒有权势的成员集体，导致现有政体被推翻。这两类约束导致了不利于长期

经济增长的产权。”^⑧特别是,“国家必须建立在强制力基础上。只要这种强制力不是平均分配的,国家的统治者就可以为自己的利益剥削其他人了。国家是获得贸易收益的一个基本前提条件,也是剥削的来源。”^⑨在此意义上,“如果国家是经济增长的必要条件,那么,它也是人为经济衰退的根源”^⑩。

三、历史惯性及其警示

鸦片战争以后,中国经济逐渐融入国际市场,与此同时,西方的经济思想也开始传入,随之产生了由早期资产阶级改良派倡导的近代重商思潮,代表人物有马建忠、薛福成、郑观应等。在理论层面和政策领域,中国近代重商思潮基本上接受了西欧重商主义的主张,如王韬在解释西方国家何能以商致富时说:英国商人“远至数万里外,以贱征贵,以贵征贱,取利于异邦”,“英之国计民生全恃乎商,而其利悉出自航海”^⑪马建忠认为:“煤铁所以致富,而非所以为富;所以为富者,莫金银矿若”,“中国不讲求西法则已,中国而讲求西法以求富,则莫若自开金矿始”^⑫。为了增加出口,他极力主张“精求中国固有之货,令其畅销”,其品种包括丝、茶、牛皮、羊毛、蔗糖、棉花、瓷器、药材等,他还特别提到要发展纺织业,建议“将原设织局扩充资本,或再立新局,务使每年所织之布足敌进口十分之一。”^⑬在当时,认为振兴商业是发展国民经济的根本所在几成社会共识。如薛福成指出:“夫商为中国四民之殿,而西人则恃商为创国造家、开物成务之命脉,迭著神奇之效者。何也?盖有商则士可行其所学而学益精,农可通其所植而植益盛,工可售其所作而作益勤。是握四民之纲者,商也。”^⑭郑观应说:“士无商则格致之学不宏,农无商则种植之类不广,工无商则制造之物不能销,是商贾具生财之大道而握四民之纲领也,商之义大矣哉!”^⑮因此,中国“欲指西人以自强,莫若振兴商务”。^⑯相应地,他们要求国家采取积极扶植的政策。如王韬倡议官商合办企业,用意在于“官商相为表里,其名虽归商办,其实则官为之维持保护”^⑰。郑观应提出的护商举措包括裁撤厘金,设立商部,对商股实行保息,允许自由投资,提高商人社会地位等。

不过,中国没有出现对这种政府运作型的重商思潮的转换性理论反思。1901年,严复翻译的《国富论》出版,在这部书的按语和其他译著中,严复比较系统地阐述了自由放任的经济思想。他认为个人求利活动的自由是一个国家经济发展的前提条件,他写道:“夫所谓富强云者,质而言之,不外利民云尔,然政欲利民,必使民各能自利始,民各能自利,又必皆得自由始。”^⑱“盖财者民之力所出,欲其力所出之至多,必使廓然自由,悉绝束缚拘滞而后可”,“若主计者用其私智,于一业欲有所丰佐,于一业欲有所沮挠,其效常终于纠禁,不仅无益而已,盖法术未有不侵民力之自由者,民力之自由既侵,其收成自狭”^⑲。“盖工商民业之中,国家去一禁制,市廛增一鼓舞之神,虽有不便,特见于一偏一隅。而民气之所发舒,新业之所导启,为利至众,偿之不止于有余。且转移至

速，前之不便，瞬息无所。”^④从这种认识出发，严复强调民间的自由贸易不应受到政府的人为干预，他说：“自由贸易非他，尽其国地利民力二者出货之能，恣商贾之公平为竞，以使物产极于至廉而已。凡日用资生怡情浚智之物，民之得之，其易皆若水火。夫如是，而其君不富，其治不隆者，殆无有也”，如果政府“有所偏私，立之禁制”，“使民举手触禁，移足犯科者，皆使物产腾贵而反乎前效者也”^⑤国际贸易是如此，国内的经营活动也不能有官府干预。在严复看来，官府的加入，“名曰辅之，适以辍之；名曰抚之，适以苦之，生于其政，害于其事”，最好的办法是“听民自谋，上惟无扰，为裨已多，而一切上所应享，下之所宜贡者，则定之以公约，如此上下相安而以富”，这样就可以做到“各劝其业，乐其事，若水之趋下，日夜无休时，不召而自来，不求而民出之”^⑥。在这里，严复运用了中国古代的思想资源，司马迁在《史记》中的论述加强了严复的逻辑力量。在谈到价格问题时，他主张尊重市场的安排，“出于自然，设官斡之，强物情就己意，执不平以为平，则大乱之道也。”^⑦出于这种理念，严复对政府可以从事经营的经济活动作了严格的限制：“一、其事以民为之而费，以官为之则廉，此如邮政电报是也。二、所利于群者大，而民以顾私而莫为，此如学校之廩田、制造之奖励是也。三、民不知合群而群力犹弱，非在上者为之先导，则相顾越越”，不过，“此必至不得已而后为之。攘臂奋肘，常以官督商办为要图者，于此国财未有不病者也。”^⑧

但是这种思想体系并未成为中国社会的主导认知。当时，就连强调人类社会的一切经济活动都“以所有权为基础”，而私有产权正是“现社会一切文明之源泉”，取消了土地所有权等私人所有权，“个人勤勉殖富之动机将减取泰半”^⑨的梁启超也赞成重商主义的政策，认为“无论何国，必经一度之保护奖励，然后商务乃盛”^⑩。在梁启超看来，亚当·斯密的理论是“治当时欧洲之良药，而非治今日中国之良药”^⑪。到了马克思主义经济学说系统传入中国，欧美国家的市场经济出现萧条以后，自由放任的经济理念更加失去了它的号召力。以相当熟悉西方社会制度的孙中山而言，他所提出的民生主义经济理论已有明显的政府管制特点。

诚然，反对国家干预的经济主张之所以在当时影响甚微，有特定的国际国内原因，但中国历史上经济体制演变的路径依赖可能是一个更为深刻的缘由。笔者曾撰文指出：“中国古代几次大的经济改革（主要指春秋的管仲、战国的商鞅、西汉的桑弘羊、唐代的刘晏、北宋的王安石和明代的张居正所推行的经济政策变更——作者注）所呈现的演进轨迹是政府对市场管制的步步加深，正是这样的管制使中国历史上尽管有市场的交换行为和一定规模，但在本质上是一种前市场经济”^⑫。这也就决定了先秦时期与“法自然”观念相联系的农本思想在西汉以后不可避免地蜕变为国家直接经营工商业经济政策主流的附庸。这样一种农业思想无法确保农业生产的可持续增长。既然封建经济政策的首

要目标是政治上的集权统治,农业本身的经济增长也就不可能成为决策者真正感兴趣的问题。相反,一旦“重农”政策的各种目标(如政局稳定、财政来源等)之间发生矛盾,处于次要地位的经济增长目标必然受到主要目标的排挤或扭曲,而扭曲发展到极限,“重农”政策就走到了它的对立面。正是这种农业政策的反向转变,使近代思想家把传统的农业政策批评为“徒知丈田征赋,催科取租,纵悍吏以殃民,为农之虎狼而已”^①。当代历史学者也有同样的感慨:“迄今为止的我国历史有个怪圈:历朝历代的统治者越是‘重农’,农民越是倒霉”,“在我国历史上,朝廷‘重农’对于农民常常并非好事。”^②我们不得不正视的历史事实是:先秦农本思想中的“前科学”因素幸运地被西方学者作为批判国家干预的武器,在本土,它却被国家干预的政策思想所淹没了。在西方,重农学派的进步性之一是否定了重商主义的政府管制思想;而中国古代的情况正好相反,先秦时期自由经济的思想萌芽窒息于西汉时期的轻重学说及其官营工商业政策。这种截然相反的经济思潮的更替,很大程度上可以解释中国封建社会经济的长期停滞。因为,一种追求自然法则的经济理念遭到夭折,说明了压抑自然的经济管制力量更为强大,一旦社会的经济思想依附于这种超强的力量,原先的活力就会枯萎。

从重商和重农思潮在中外历史上的反向转换中,我们可以得出三点启示。首先,中国传统文化中并不缺乏进入现代化市场经济的“健康基因”。中国古人和西方人一样,其经济行为都可以用“经济人”假设进行分析。其二,在中国历史上,由于政治体制和突发事件的原因,国家对经济的干预很早就确立了强势,这不仅延缓了社会经济的自发性扩展,而且导致了经济思想的不发展。自由放任几乎成孤雁悲鸣,政府崇拜积淀为心理定式。在这种情景中,市场经济理性无法得到充分培育。第三,为了促进市场取向的经济改革步伐,人们在关注或重视市场效益的同时,还应该思考市场得以生存和健全的制度前提,它的衍生问题包括:政府与市场是一种什么关系?政府对经济发挥作用是依据什么理由?政府的政策目标是经济利益还是制度贡献?等等。

注释:

①“重商主义一词是由米拉波(Mirabeau)在 1763 年创造的,用来描述似乎支配从 16 世纪初到差不多 18 世纪末的经济论述中的经济思想的松散体系。”([美]小罗伯特·B·埃克伦德、罗伯特·F·赫伯特:《经济理论和方法史》(第四版),杨玉生、张凤林等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34 页)在 18 世纪中叶,“法国兴起了一个自称‘经济学家’的学者团体。这个团体成了经济学的第一个真正的‘学派’。在‘经济学家’一词取得了更为一般的含义之后,他们便被重新命名为‘重农主义者’。”(同上书,第 66 页)

②参见《辞海》,上海辞书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247 页、第 246 页。

③[德]卢森贝:《政治经济学史》第一卷,李侠公译,张贤务校,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1959 年版,第 2 页。

- ④阿马蒂亚·森:《伦理学与经济学》,王宇、王文玉译,商务印书馆 2000 年版,第 9 页。
- ⑤巫宝三:《论中国古代经济思想史研究主要方面及其意义》,《经济问题与经济思想史论文集》,山西经济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857 页。
- ⑥、⑦杨春学:《经济人与社会秩序分析》,上海三联书店、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17~18 页,第 316 页。
- ⑧[日]青木昌彦、奥野正宽、冈崎哲二:《市场的作用,国家的作用》,林家彬等译,中国发展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4 页。
- ⑨“中国上古经济思想在西洋各国,确曾产生有相当之影响,尤以对于法国之重农派为最显著,但此项影响,虽甚深切,并不普遍,盖仅限于一时期一派别而已。然其对于西洋经济思想史方面之影响,远较罗马学说基督教思想《圣经》等为重要”(唐庆增:《中国经济思想史》(上卷),商务印书馆 1936 年版,第 366 页)。
- ⑩⑪《老子》第 25 章,第 17 章。
- ⑫《左传·昭公十年》。
- ⑬《晏子春秋·内篇谏下》。
- ⑭《论语·里仁》。
- ⑮《商君书·算地》。
- ⑯《商君书·君臣》。
- ⑰《商君书·赏刑》。
- ⑱《管子·禁藏》。
- ⑲《荀子·性恶篇》。
- ⑳《韩非子·备内》。
- ㉑《管子·侈靡》。
- ㉒⑳《史记·货殖列传》。
- ㉓亚当·斯密:《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上卷,郭大力、王亚南译,商务印书馆 1979 年版,第 14 页。
- ㉔《论语·尧曰》。
- ㉕㉖《孟子·梁惠王上》。
- ㉗《商君书·农战》。
- ㉘[美]小罗伯特·B·埃克伦德、罗伯特·F·赫伯特:《经济理论和方法史》(第四版),杨玉生、张凤林等译,张玉凤校,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52 页。
- ㉙、㉚《管子·国蓄》。
- ㉛《管子·山国轨》。
- ㉜《管子·乘马数》。
- ㉝、㉞、㉟《史记》卷三〇《平准书》。
- ㊱、㊲、㊳[美]埃瑞克·G·菲吕博顿、鲁道夫·瑞切特:《新制度经济学》,孙经纬译,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305 页,第 250~215 页,第 251 页。
- ㊴、㊵、㊶王韬:《弢园文录外编》,辽宁人民出版社 1994 年版,第 159、393、65 页。
- ㊷、㊸马建忠:《富民说》,《适可斋记言》,中华书局 1960 年版,第 5、6 页,第 5 页。
- ㊹薛福成:《庸盦海外文编·英吉利利用商务辟荒地说》,《薛福成选集》,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7年版,第297页。

- ④⑤郑观应:《郑观应集》上册,上海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第607页,第614页。
- ④严复译:《原强》,翦伯赞等编:《戊戌变法》第三册,上海人民出版社1957年版,第53页。
- ④⑨、④⑩、⑤①、⑤②严复译:《原富》下册,商务印书馆1981年版,第407页按语,第489页,第519~520页,第589~590页。
- ⑤①、⑤②严复译:《原富》上册,商务印书馆1981年版,第286页按语,第50~51页。
- ⑤④梁启超:《再驳某报之土地国有论·就经济上正土地国有论之误谬》,《饮冰室文集》卷三二。
- ⑤⑤梁启超:《生计学学说沿革小史·重商主义》,《饮冰室文集》卷一一。
- ⑤⑥梁启超:《生计学学说沿革小史·斯密亚丹学说》,《饮冰室文集》卷一一。
- ⑤⑦拙著:《中国古代能产生市场机制吗?——兼与盛洪先生商榷》,《探索与争鸣》2004年第2期。
- ⑤⑧秦晖:《呼唤“新重农主义”》,《南方周末》,2001年5月24日。

The Reverse Transformation of Mercantilism and Physiocracy in the History of Both Abroad and China

ZHONG Xiang-cai

*(Institute of Economics, Shanghai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 Shanghai 200020, China)*

Abstract: Mercantilism and the physiocracy are the two important schools of economic theory in the history of western economics from the 16th to the 18th century. Interestingly, in the modern history and ancient history of China, there had been agriculture-based thoughts which influenced social economy greatly and policy thoughts and mercantilism which influenced state-business management. But the transformation path of these two economic trends of thought in China is totally different from that in west Europe. Employing a revised research method of the history of economic thoughts, the paper analyses the relation in thoughts, causes of development and historical influences of the mercantilism and physiocracy in the history of both China and abroad and reaches some brief conclusions and enlightenment.

Key words: trends of thought in physiocracy and mercantilism; history of China and abroad; reverse transformation